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世雄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